

标段编号： 2511-440311-04-04-5402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开办设施设备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31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震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	冯荣洲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 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美的制冷 多功能发 布厅智能 化项目	美的制冷多 功能发布厅 智能化工程	486.00	冯荣洲	2026年1月 30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2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 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356.59	2024年09月23日	广东省东莞市
2	【涟源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新院智能化建设ICT项目】建设合同	涟源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	1255.64	2025年11月15日	湖南省涟源市
3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一境外台网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新建境外综合台10个、改造境外中心1个、及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1391.51	2023年09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
4	深圳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	700.37	2023年10月16日	广东省深圳市

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1-9层装修及智能化改造	1136.77	2023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丰台区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开办设施设备项目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海格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震

承诺日期：2026 年 05 月 31 日

2.1 承诺书附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开办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开办设施设备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省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省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	

2.2 承诺书附件 2：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海格拾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陈震

承诺日期：2026年05月31日

2.3 承诺书附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冯荣洲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908291870	手机号码	13826273938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粤 144201520163319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美的制冷多功能发布厅智能化项目	486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1 月	开工：2025 年 2 月 21 日 竣工：2026 年 1 月 31 日	已完工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3.1 美的制冷多功能发布厅智能化项目

3.1.1 合同扫描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编制日期:	2025-02-2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订单编号:	PA897538425C2000219	ESP订单编号:	21440210002023	是否VMI订单:	否
协议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2024年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集采项目-海格	协议编号:	JC21-4402-2024-160139	采购经理:	李梁彬
订单总额(不含增值税):	4458715.6	大写金额:	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	供应商名称:	广东海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需求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类型:	接收		

1. 订单项下本项目工程方式为按照纸和部位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的总价承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总价为人民币:【4,860,000】元(含税价,税率9%),大写:肆佰捌拾陆万元整,买方有权在施工中调整承包范围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对应的价款在结算时进行扣减,买方有权拒绝变更要求。

2. 项付款:采购订单生效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有效发票等材料,在上述条件满足且买方收到买方最终客户验收款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工程预付款30%,施工安全保险费及其他保险费已全部包含于预付款中。

3. 项付款:工程完工移交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买方最终客户验收款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30%的工程款。

4. 验收款:工程完工的大后,且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买方最终客户验收款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30%的工程款。

5.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扣减,且买方无违约(以上必须同时满足)的,买方收到买方最终客户验收款项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10%的工程款。但卖方须提前10日向买方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并办理退款手续;买方未按上述程序办理,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限违约;买方申请退还质保金的程序如下:须提前向买方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并办理退款手续,买方未按上述程序办理,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限违约。

6. 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于采购订单签订生效后缴纳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订单履行完毕前,如卖方有违约行为,买方则可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如卖方未足额支付或买方履约保证金少于10万元的,买方应于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违约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致使买方为买方最终客户理赔(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等),买方均应于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全额赔偿,逾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80%的每日违约金。

7. 项目工期为【73】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施工准备、法定节假日、雨天、停电、退场及延误等各种因素等)。暂定为: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3月21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买方及买方最终客户发出的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除停工及买方最终客户明确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期不予延长。

8. 开工前卖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密、不当而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如因因施工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工程开工前,卖方应购买下述保险且保持在整个施工期间及质保期间持续有效:买方的施工设备损失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卖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买方保证买方不承担上述风险和赔偿,以及与所有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9. 买方有权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进度调整项目工期(包括修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变更,并提前【7】天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重新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卖方须按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进度,卖方须按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施工进度,非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买方及买方最终客户批准后实施,工期变更(包括施工工期和竣工日期)调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订单价款内,卖方不得再行要求买方支付任何工期调整的费用。

10. 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买卖双方签订《工程竣工验收书》,外场面的油漆工程为6年,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安装工程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没要求的工程以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内卖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本项目依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合格或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之日。

11. 订单项下已包含卖方在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采购、开办费、措施费、措施费及变更费、风险费、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买方接受由买方出具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12. 工程结算:买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7】天内向买方及买方最终客户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若卖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结算资料,直到卖方补充完整结算资料后才开始进行结算,且结算期限从买方工作开始起算,最终结算金额以买方审定为准,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支付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工程结算公式:工程结算价=清单总价+变更签证+索赔+其他费用。

13. 卖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并认识本订单是基于买方与最终客户(即业主方,以下统称最终客户)的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而签订,本订单项下的合作项目及包含的所有物项均属于最终客户向买方结算付款,卖方充分知悉“项目合同”的条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并自愿承担因最终客户未按时向买方结算付款而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未足额付款等)。

14. 若买方未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履约款/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则本订单项下约定的预付款/履约款/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不视为买方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卖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5. 卖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并认识买方给卖方的考核扣罚参考买方最终客户给买方的考核扣罚,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在最终客户考核中产生的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相同金额的扣罚。

16. 本订单项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行号	物资编码	物资说明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不含增值税物资单价	增值税税率(%)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计	增值税金额	价税合计	需求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库存组织	到货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999836897	施工费	个	4458715.600	1.000	9.000	4458715.600	401284.400	4860000.000	2025-02-21	09023507710081	美的制冷多功能发布厅智能化项目				

买方盖章
日期: 2025-02-21

卖方盖章: 美...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02-21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0139

GG-GDF5-SJDC-14-09



2024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
(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创新业务施工
等服务集采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

第1页共25页

姜涛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0139



2024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集采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负责人：吴伟斌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财富世纪广场A1栋19层1901-1904房

法定代表人：姜涛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集采项目服务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 2 页 共 25 页

姜涛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0139



第二章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施工总承包及相关服务(创新类业务)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创新业务施工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创新业务施工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
- 2.5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0139



第一章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2024年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集采项目,实施地域为佛山、肇庆、云浮。
- 1.2 “系统”:指下达订单要求施工的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施工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6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 1.8 “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用来证明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1.10 “免费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24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2 “乙方”:指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 1.13 “甲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1.14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5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6 “各方”:乙方、甲方。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0139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10日



乙方: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姜涛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0139



第三章 价格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一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乙方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费，此约定的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计算标准为在本合同执行全过程中的标准，不作增加调整。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下发服务委托书及采购订单，具体以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订单（需附服务委托书）累计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施工总承包部分为9%，工程设计服务以及集成服务部分为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1年。合同预估总价上限（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若本合同有效期未届满但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达本合同预估总价上限金额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前已下单的订单应继续履行）。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附件提供的创新业务施工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直至《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的工程服务），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施工工作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为连接本合同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已经缴付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5) 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费用；
- (6)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培训场地、教材、食宿和本地交通费；
- (7)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1.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兹证明，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接的美的制冷多功能发布厅智能化项目（合同编号：PA69753542502000219），工作内容为智慧园区智能化工程建设，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岗位
冯荣洲	440106197908291870	项目经理
陈帆磊	440602197710160017	技术负责人
钱火强	440105197807073958	安全负责人
周德建	440924198006122112	安全员
杨贵荣	441426197808201631	质量员
陈晓娜	440506199006250421	劳资员

特此证明。



四、企业业绩情况

4.1 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项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建五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行政文化中心南广场东侧地块】**

1.3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所涉及产品的供货、卸车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成品保护；材料及各项性能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与竣工资料的完善；保修及售后服务；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二、分包合同工期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通过东莞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评价。未获评以上奖项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柒分】（¥【13565965.97】）。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叁角肆分】（¥【12445840.3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陆角叁分】（¥【1120125.63】），税率【9】%。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3733752.10】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壹角】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30__%。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1+旧税率）+未开票部分金额*（1+新税率）。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照甲方审定确认的不含增值税结算总价进行下浮0.96%后再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宿舍区生活用水用电费、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罚扣款、保险、塔吊租赁费等）作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总价，所有合同外签证及设计变更等，均参考此下浮率计取，材料不调差】，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

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①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②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③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④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2024年0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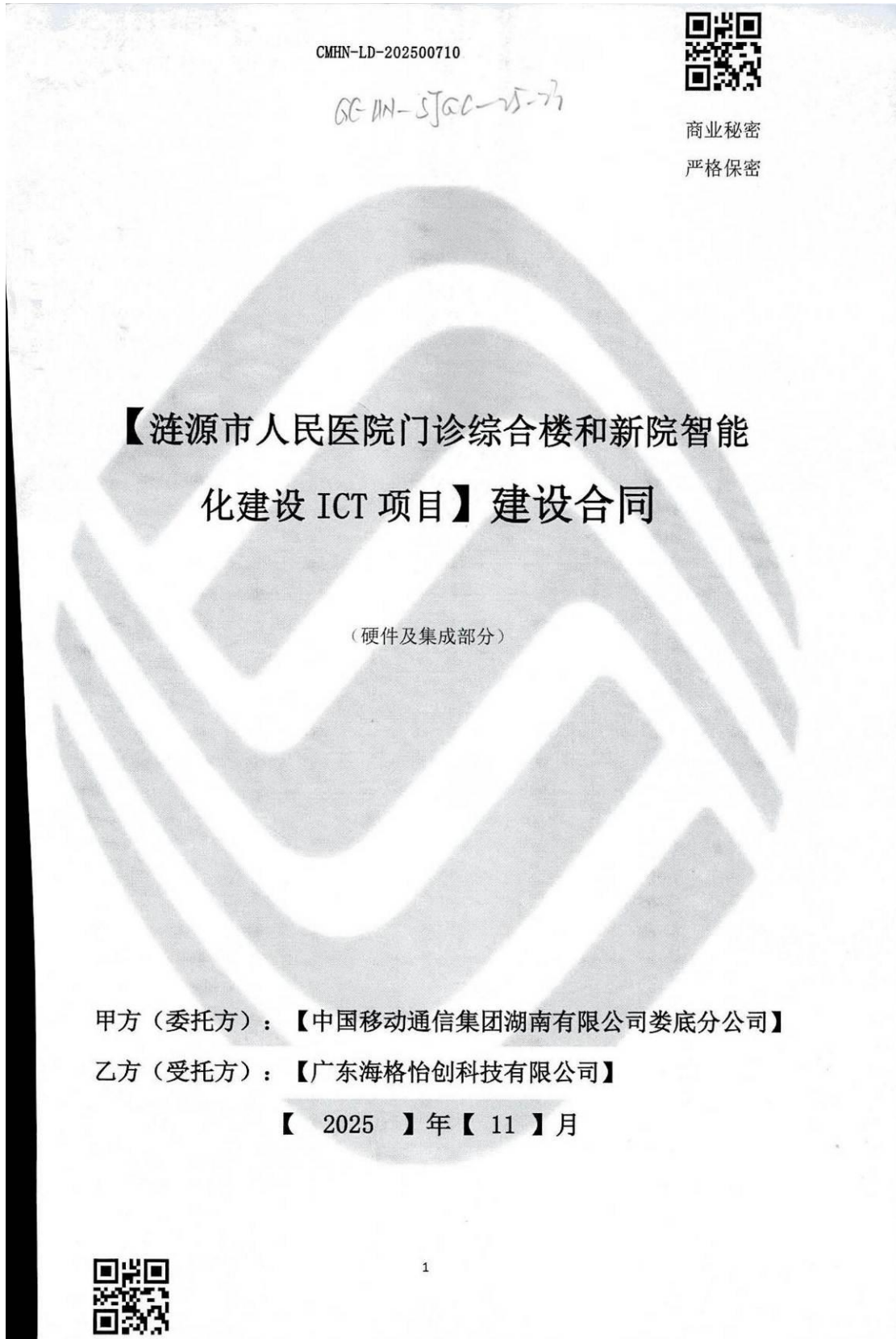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2024年09月23日



4.2 【涟源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新院智能化建设 ICT 项目】建设合同



CMHN-LD-202500710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25 】年【11】月在【 娄底 】签订：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法定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清泉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江军】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19 层 1901-1904 房】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震】

鉴于：

- 1.1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1.2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1.3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乙方为【大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1.4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涟源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新院智能化建设 ICT 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全部相关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1.5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系统集成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特定的技术知识并愿意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 1.6 双方签订本合同的根本目的：甲乙(买卖)双方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向最终用户



CMHN-LD-202500710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涟源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新院智能化建设 ICT 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

1.7 本合同甲方（买方）内部支出资金来源【成本费用】。

1.8 本合同是否涉及农民工工资：【是】。如涉及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双方合同纠纷拒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如发生拖欠，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将本合同应付款项直接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将乙方纳入采购、生态甄选等供应商/合作伙伴黑名单，不再与乙方合作。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 2.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共同构成的整体。
- 2.2 “技术文件”：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专有信息以及其他对系统设备的计算、联调、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 2.3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在系统集成作用下设备软硬件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 2.4 “系统集成服务”或“服务”：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或乙方专家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相关软硬件的系统方案设计、割接、联调、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等。
- 2.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的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的场所。
- 2.6 “系统测试”或“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进行的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 2.7 “初验”：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的系统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及附件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则甲方、乙方签署初验证书。



CMHN-LD-202500710



- 2.8 “试运行”：签署初验证书第二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2.9 “终验”：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系统的验收。如果系统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
- 2.10 “终验证书”：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验收确认书。
- 2.11 “软件更新”：根据双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更新文件。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 2.12 “版本升级”：乙方对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软件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新的版本。
- 2.13 “远端服务”：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系统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甲方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 2.14 “紧急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
- 2.15 “折扣率”：指乙方按目录价给予甲方价格上减让的部分在目录价中所占的百分比。
- 2.16 “功能规格说明书”：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的描述本项目应实现的所有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的文件，该文件是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及系统初验、系统终验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合同具体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具体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加盖好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等包含的工作内容以及二次装修智能化工程。

承包内容：涟源市人民医院智能化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全部内容。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智能网；电话；安防配电系统；桥架、配管及室外管网）、计算机网络系统（内网、外网、智能网、无线网）、信息网络安全系统、网络电视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



CMHN-LD-202500710



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二次供水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监测管理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ICU 探视系统、统一时钟系统、数字化手术示教系统、机房工程、5G 专网边缘节点服务等。

3.1.1 智能化安装工程相关的剔槽、堵洞、三箱等部位修补抹灰等。同时包括需要进行管线或者套管预埋的地方的配合预埋，包括没有预留孔洞处的开孔。

3.1.2 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内的材料倒运、垃圾清理倒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等所有文明施工技术措施等所包括的内容。

3.1.3 负责报请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建筑智能化的验收、检测,并确保检测、验收、备案按时通过。

注：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提出变更，乙方要无条件接受并保持合同单价不变，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闹事，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没有及时按进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派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需凭照片或相关人员证明签字，无需乙方签字的情况下，从乙方的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甲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垂直机械以外所有机械、措施费、检验试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保修、劳保及安全用品、福利、赶工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及治理、材料多次搬运及装卸车、成品保护、竣工后的维修、社会保险费、公积金、高温防寒费、管理费（含人员进出场交通费及特殊情况政策性的补贴）、利润、施工工期涨价风险、税金、现场临时设施水电安装（主材、辅材、人工等）等所有费用。
（签约时根据具体情况增删修改）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38】日历天，从【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因为实际情况需要更改进场日期，甲方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4.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4.2.1 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造价千分之【0.3】的违约金，延误工期累计超过【30天】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造价百分之【0.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MHN-LD-202500710



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第九条 服务人员

- 9.1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相关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 9.2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数量充裕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
- 9.3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 9.4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是与乙方具备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乙方聘请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同时，乙方应向乙方人员签署告知书，明确向其告知相关方的劳动和业务外包关系；乙方还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乙方人员的告知书及劳动合同提供给甲方备查。
- 9.5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9.6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联系人为【谢国文】，联系电话：【19873835678】；乙方联系人为【俞庚】，联系电话【13337314000】。若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

第十条 价格

- 10.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556482.4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柒分】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1485924.8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元整）。硬件设备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708318.16】元，服务部分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362239.42】元



CMHN-LD-202500710



本合同采购内容各分项金额如下：

分类归属	主要内容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	含税金额(元)	备注
设备采购/终端采购/成品软件采购	设备采购	5448601.21	0.13	6156919.37	
软件定制开发	/				
集成服务 (IT 服务)	集成服务	5249802.23	0.06	5564790.36	
集成服务 (安装服务)	/				
维保服务 (IT 服务)	维保服务	787521.45	0.06	834772.74	
维保服务 (安装服务)	/				
其他	/				
合计		11485924.89		12556482.47	

10.2 上述合同金额的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上限价格。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整地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

10.3 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

10.3.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 按实调整。

10.3.2 合同价格不因政策、市场价格涨跌等因素做调整。

10.3.3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发包方及甲方要求的方案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方案变更为由拒绝施工或增加费用。

10.3.4 甲方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予以认可的签证与索赔单。【5】万元以内的经甲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和商务经理审批认可后生效；【5】万元以上的签证、索赔单须经甲方所属分（子）公司审批同意后生效。

10.4 合同外工程签证：计日工单价如下表。（计日工为含税价，含管理费



CMHN-LD-202500710



【签字页】

合同名称【涟源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和新院智能化建设 ICT 项目】甄选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洪斌】

日期：【 】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陈震】

日期：【 】 2025. 11. 24



4.3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一境外台网项目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委托，就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一境外台网项目（项目编号：ZB2023020941）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投标报价：13915113.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系人：李达

联系电话：0471-5317445

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婷婷

联系电话：0471-3255292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境外台网项目
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承包人）：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一境外台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一境外台网项目。

2. 工程地点：蒙古国境内。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境外综合台 10 个、改造境外中心 1 个、及设备集成安装、调试（不包含设备购入费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13915113.00 元）；

其中：

（1）建筑工程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整（¥ 12650913.00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元整（¥ 1264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成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李清亮、陈凡磊、张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本合同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签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锋

姜涛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

财富世纪广场A1栋19层1901-1904房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510627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法定代表人：姜涛

委托代理人：张晖

委托代理人：张健

电话：0471-6522408

电话：020-29855888

传真：0471-6522408

传真：020-2985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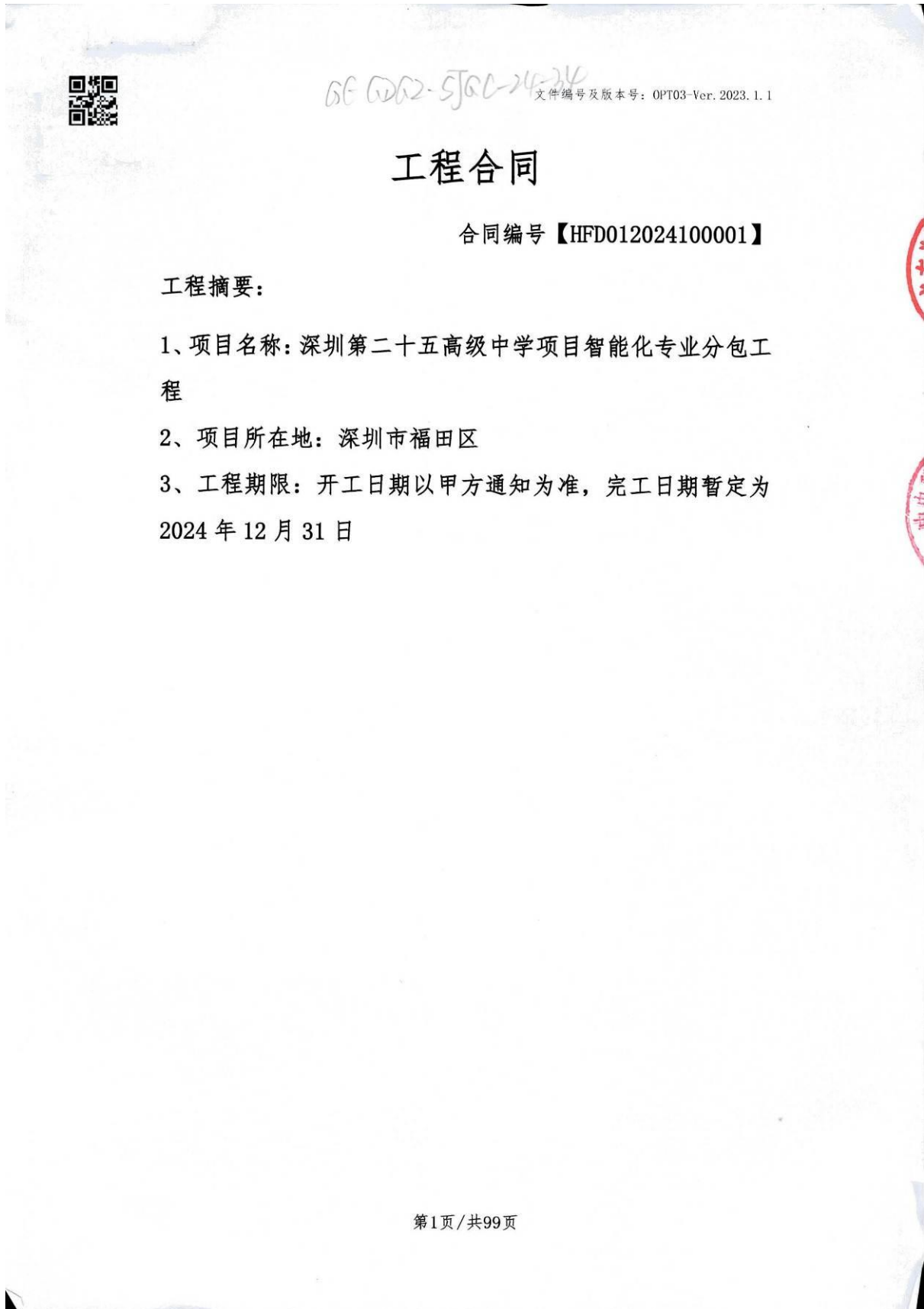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账号：149214491288

账号：201981000210001

4.4 深圳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文件编号及版本号：OPT03-Ver. 2023. 1. 1

甲方（委托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伟龙 联系人：许国胜
电话：18502079554 电话：1376332693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19 层 1901-1904 房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深圳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中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施工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工程名称：深圳第二十五高级中学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履行方式：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之外的）、包机械（除甲供之外的）、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1.4 工程内容及范围：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建筑弱电部分（室外弱电工程、机房工程、智能化 UPS 配电系统）安装；公共安全系统（公共安全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通道闸、访客管理系统、升降柱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信息设施系统（室内外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校园网、监控网、信息显示与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安装；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安装；通信系统及其他校方后续自主部署的系统的预留预埋；包括一切所需之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含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运输险和人身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水电费、线材接驳、吊装等）、调试设计、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预埋、安装及过程与土建、机电、消防、弱电等分包的接驳、配合工作、调试、验收、二年免费质保及维保、



文件编号及版本号：OPT03-Ver. 2023. 1. 1

培训及深化设计、设备运输、保管、预埋件的制作安装、零星工程、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1.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项目甲方标准为依据。

1.6 工程建设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措施及施工设计图、总体规划的要求。

1.7 工程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服务工作,确保施工成果符合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1.8 乙方人员应持有甲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或企业颁发的合格资格证书,其中:汽车驾驶员必须持有交管部门颁发的汽车驾驶证和甲方核发的《准驾证》;



文件编号及版本号：OPT03-Ver. 2023. 1. 1

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二条 报酬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工程施工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价）为【¥7,003,714.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零叁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有效期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合同价款发生追加减的，按实际发生进行核算，实际支付的工程施工服务费为审定的金额。

2.2 合同价款（含税价）中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费用、农民工工资、乙方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辅材费、机械费、各类保险费用等等。

2.3 本合同费用为预算价，具体工程施工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最终审定金额以及当期增值税率进行计算；如经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核减相关费用的，以核减后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预算价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双方一致同意，如审定金额减少导致前期已付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30天内完成红字发票的处理及退款工作。如乙方在限期内未办理退款工作，甲方有权从建设方完成审定金额结算事项10天后，向乙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即“退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并追讨乙方应退还甲方的不当得利及未处理退税款项的损失。

2.4 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向甲方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且甲方收到回款前提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a. 进度款：乙方每期向甲方提交工程量进度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工程进度款，且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70%：【¥4,902,600.36】元；

b. 验收款：工程竣工经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700,371.48】元；



文件编号及版本号：OPT03-Ver.2023.1.1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9.2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产生争议，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作提示之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3 授权代理人需具有合法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农民工工资管控协议》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四《相关方告知书》

附件五《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六《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七《结算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4.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 8

施工专业分包中标通知书

编号：TFB2023-09-07243014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张国江（代理人）：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递交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该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

分包工程范围：中铁工业新办公大楼 1-9 层机房设备拆除、会议系统、智能监控、信息网络、数字广播、门禁系统、智能照明、数字化决策系统等施工内容。

分包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伍元壹角捌分，（小写）10429095.18元，增值税税率：9%

工期：按甲方要求工期执行。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要求：无事故。

施工负责人：张国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天内到成都市金牛区金凤凰大道 666 号中铁产业园（指定地点）与我方协商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同时按 227354.28元（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捌分）缴纳履约保证金。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专人来办理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与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
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
中标通知书专用章

单位（盖章）：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正本

合同编号：【中铁工业项目（专业分包合同）】06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 / 0 月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智能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与五圈南路交叉口南100m

1.3 工程范围：1-9层智能化改造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乙方已经充分预估价格调整风险，不因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主张调增价格）

1.5 工期：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接到甲方的开工令后50天（日历日）内竣工。

1.6 合同价款（含税9%）

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11367713.75元

1.7 本合同承包金额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稅款，由乙方按照规定交纳，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稅专用发票。

1.8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信息发布系统	169607.16

2	报告厅系统	928887.35
3	会议系统	3114320.69
4	总会议机房	151894.01
5	智能监控系统	449115.31
6	信息网络系统	1235865.73
7	数字广播系统	250873.61
8	WIFI 无线覆盖系统	352253.02
9	办公室智能化系统	166580.95
10	机房系统	443053.33
11	综合布线系统	1228452.85
12	综合管网系统	234904.73
13	数字化决策中心系统	793663.42
14	门禁系统	390230.57
15	智能照明系统	480576.45
16	拆除工程	38816.00
	分项报价合计	10429095.18
	税金 (9%)	938618.57
	合计	11367713.75

1.9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甲方招标文件；
- (5) 相关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
- (6) 其他协商一致的问题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 乙方：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涛

日期：2023年 10月 13日

日期 2023年 10月 13日